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5〕35号

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349号），现下达你单位（区县）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资金收入请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

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安排、指标安排等工作，并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各地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附件：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区域	金额	备注
1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295.58	
2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87.42	
3	长沙县	45	
4	望城区	30	
5	雨花区	35	
6	芙蓉区	20	
7	天心区	27	
8	岳麓区	54	
9	开福区	25	
合计		619	